

附件二
2025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 (幼兒學校附屬界別)
自我評核問卷

*****此問卷只供學校參考*****

**學校必須使用網上評審系統 (預計於 2026 年 2 月初開放予學校填寫) 提交自我評核問卷，
以紙本 / PDF 檔方式提交的自我評核問卷將不獲考慮。**

截止遞交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三)

學校名稱：		
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地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電郵：
<u>注意事項</u> - 學校須為不同校舍分開提交問卷。 - 如果在 20 分鐘內沒有進行任何操作，評審系統將會自動登出。請點擊「儲存」按鈕以儲存您所輸入的內容。 - 學校須就過去一個學年 (即 2024 / 25 學年 –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的環保表現填寫答案及提交資料。 - 請選擇適當的空格並依照題目要求說明答案，建議列點方式填寫。每題文字說明只限輸入最多 4000 字數 (包括標點及空格)，如參賽學校的答案超過系統所限的字數，請另附上 WORD/PDF 檔案，以提供該題目的詳細描述。 - 參賽學校須提交「附錄 A - 附錄 D」，以提供資源運用數據及活動資料記錄。所有附錄 Excel 範本已上載至綠色學校天地網頁，供參賽學校填寫。 - 為確保評審的公正性及準確性，當選擇「是」時，學校須依照題目要求提交相應的證明文件。如未能提供相關說明和證明 / 證據，將可能影響學校在第一階段初步遴選中的排名，及其入圍第二階段詳細評審的資格。學校可參照問卷末「(E)部的證明文件遞交清單」，確保提交問卷前有上載適當的證明文件。 - 學校可於網上評審系統上載量化數據或相關資料的電子檔案，如圖表、相片或統計數字等，所有檔案總上傳上限為 50MB。請按「附件」按鈕以上傳文件。如需提交更多數據或資料，請上載不包含個人資料的檔案至雲端平台，並將連結及學校名稱電郵至 hkaee@wwf.org.hk。 - 技術顧問評審員可能透過電郵及 / 或電話聯絡學校，以查核其提交的問卷內容及跟進提交補充資料。 - 如學校提交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將會被取消資格。 - 提交問卷前，學校可按「下載」按鈕，將已填妥的自我評核問卷以 WORD 格式存檔。 <u>參賽指引及錦囊</u> - 建議參賽學校參閱上載至綠色學校天地網頁的「附件四 – 良好環保措施指引 (學校)」，以了解自評問卷題目的詳細解說及相關實踐方法例子；學校亦可參考「過往參賽學校整體表現報告」，以掌握提升學校環保表現的方法。 「申請及評審系統使用指南」將上載至綠色天地網站，供參賽學校了解網上評審系統的操作。		

(A)部 環保領導 (25%)

題目		請在適當的空格填上剔號並說明答案。
1.	學校管理層的支持及承諾	
1.1	學校管理層 (例如：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等) 支持本校的環保 / 可持續發展方向。	☐ 是 ☐ 否
1.2	校長及 / 或副校長有參與策劃、推行及檢討學校的環保 / 可持續發展政策及 / 或環保倡議和項目。	☐ 有 ☐ 沒有
1.3	本校有投放資金 (例如：預算) 協助推行環保 / 可持續發展管理及相關教育活動。	☐ 有 (請提供資金預算或撥款證明，如有) ☐ 沒有
1.4	本校成立了專責學校環保 / 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團隊 / 工作小組 / 委員會。 架構圖例子： <pre> graph TD Head[校長] --- Deputy[副校長] Deputy --- EMG[環境管理小組] Deputy --- EEG[環境教育小組] EMG --- AS1["X 行政人員 (校園資源管理及採購)"] EMG --- AS2["X 行政人員 (校園設施管理)"] EMG --- AS3["X 行政人員 (校園綠化管理)"] EEG --- T1["X 老師 (專責正規課程)"] EEG --- T2["X 老師 (專責其他環保活動 / 其他學習經歷)"] EEG --- T3["X 老師 (專責教職員培訓)"] EEG --- T4["X 老師 (專責家校合作)"] AS1 --- SA[學生環保大使] AS2 --- SA AS3 --- SA T1 --- PT[家教會 / 家長義工] T2 --- PT T3 --- PT T4 --- PT </pre>	☐ 是 成員包括 (可選多於一項) : ☐ 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 ☐ 學校管理層 (校長及 / 或副校長) ☐ 教師 ☐ 負責設施 / 採購 / 資源管理的行政人員 ☐ 校工 ☐ 學生 ☐ 家長 ☐ 其他 (請說明) : _____ (請提供專責學校環保 / 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團隊 / 工作小組 / 委員會的證明文件，例如架構圖，並簡單說明各成員的職責) ☐ 否

1.5	本校已簽署由政府及 / 或非政府 / 非牟利機構頒發的可持續發展 / 環保相關的約章，以證明學校對環保的承諾。	☐ 是 (請選擇已簽署的約章，並附上證書副本，可選多於一項)： ☐ 惜食約章 ☐ 節能約章 ☐ 4T 約章 ☐ 戶外燈光約章 ☐ 玻璃容器回收約章 ☐ Bye Bye 微膠珠約章 ☐ 其他 (請說明)： ☐ 否
2. 環保政策		
2.1	本校將「可持續發展教育」及 / 或「環境教育」納入學校周年計劃及 / 或多年發展計劃，及 / 或列為學校的關注事項 / 目標。	☐ 是 (請提供相關文件或網站連結) ☐ 否
2.2	本校已制定環保 / 可持續發展 /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政策。	☐ 是 (請提供相關文件或網站連結) ☐ 否
2.3	本校透過各類媒體 (例如：網站、通訊、手冊、校園告示等) 讓不同持份者得悉上述政策。	☐ 是 持份者包括 (可選多於一項)： ☐ 所有教師 ☐ 所有非教學職員 (例如：校工、負責設施 / 採購 / 資源管理的行政人員) ☐ 所有學生 ☐ 家長 ☐ 訪客 ☐ 其他 (請說明)： (請提供宣傳相關政策及的渠道，例如：網站連結) ☐ 否

2.4	本校至少每年檢閱一次政策及 / 或指引並作出修訂 (如需要) · 將最新的環保措施納入其中 (例如：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法例等) 。	☐ 是 ☐ 否
2.5	本校成員有參與制定、推行及檢討政策 (例如：提供反饋和意見) 。	☐ 有 持份者包括 (可選多於一項) ： ☐ 學校管理層 (校長及 / 或副校長) ☐ 環保工作小組 ☐ 教師 ☐ 負責設施 / 採購 / 資源管理的行政人員 ☐ 校工 ☐ 家長 ☐ 其他 (請說明) ： ☐ 沒有
3.	學校課程涵蓋可持續發展教育 / 環境教育計劃 (計劃的推行細節將在「環保計劃與表現」部分評核。)	
3.1	本校將「可持續發展教育」及 / 或「環境教育」納入學校課程的不同學習範疇。	☐ 是 (請提供證明文件闡述如何將「可持續發展教育」及 / 或「環境教育」納入學校課程) ☐ 否
3.2	本校有為教師及 / 或非教學職員安排培訓，以加強他們對可持續發展 / 環保相關議題的認識(由學校或外間機構舉辦)。	☐ 有 [請使用附錄 A 提供每項培訓活動的詳情] ☐ 沒有

(B)部 環保計劃與表現 (55%)

資源使用及管理		
4.	節能減碳	
4.1	本校已制定節能減碳指引，並採取措施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	☐ 是 (請提供指引副本) ☐ 否
4.2	本校已安裝節約能源裝置。	☐ 是 (請列出項目) ☐ 否
4.3	本校已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	☐ 是 (請列出項目) ☐ 否
4.4	本校有監察和比較 2023 / 24 及 2024 / 25 學年的能源消耗量 (例如：透過監察用電情況)。	☐ 有 [請使用附錄 B 提供相關數據] ☐ 沒有 ☐ 不適用 (如學校因特殊情況*未能提供用電量數據，請列明原因。 *特殊情況例子：屬於官立學校 / 位於政府大樓內 / 與其他學校共用校園等，導致未能獨立獲取相關數據。)
4.5	本校有進行能源審核，並持有能源審核報告以記錄和審視表現。 [能源審核是指審查機構能源消耗的方式和範圍。]	☐ 有 (請提供能源審核報告副本。該報告有效期需涵蓋 2024 / 25 學年。) ☐ 沒有

4.6	本校有進行碳審計，並持有碳審計報告以記錄和審視表現。 [碳審計是以科學化的方式量化機構的溫室氣體排放。]	☐ 有 (請提供碳審計報告副本。該報告有效期需涵蓋 2024 / 25 學年。) ☐ 沒有
4.7	本校有推行計劃 (例如：舉辦比賽) / 提供獎勵，以鼓勵教職員和學生實踐節約能源。	☐ 有 (請提供有關計劃 / 獎勵的詳情及 / 或相關活動紀錄) ☐ 沒有
4.8	本校鼓勵學校成員採用低碳交通方式往返校園 (例如：步行、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騎單車或共乘車和聘用實踐綠色駕駛的校車承辦商等)。	☐ 是 (請列出低碳交通方式) ☐ 否
5.	節約用水	
5.1	本校已制定節約用水指引，並採取措施減少用水量。	☐ 是 (請提供指引副本) ☐ 否
5.2	本校已安裝節約用水及 / 或廢水控制設施。	☐ 是 (請列出項目) ☐ 否
5.3	本校會重用中水 (例如：收集洗手盆、水槽和洗衣機等的廢水) 和雨水。	☐ 是 (請列出方法) ☐ 否
5.4	本校有推行計劃 (例如：舉辦比賽) / 提供獎勵，以鼓勵教職員和學生節約用水。	☐ 有 (請提供有關計劃 / 獎勵的詳情及 / 或相關活動紀錄) ☐ 沒有

5.5	本校有監察和比較 2023 / 24 及 2024 / 25 學年的用水量。	☐ 有 [請使用附錄 B 提供相關數據] ☐ 沒有 ☐ 不適用 (如學校因特殊情況*未能提供用水量數據，請列明原因。 *特殊情況例子：屬於官立學校 / 位於政府大樓內 / 與其他學校共用校園等，導致未能獨立獲取相關數據。)
6.	廢物管理	
6.1	本校已制定減少廢物的指引。	☐ 是 (請提供指引副本) ☐ 否
6.2	本校已安裝廢物管理設施 (例如：回收箱、堆肥機)。	☐ 是 (請列出項目) ☐ 否
6.3	本校會在校園收集不同種類的可回收物。	☐ 是 (請列出所收集的可回收物種類) ☐ 否
6.4	本校有實行減少一般廢物產生 (廚餘和一次性餐具除外) 的措施。 [廚餘和一次性餐具相關的題目將在「7. 學校可持續膳食」評核。]	☐ 有 (請列出相關措施) ☐ 沒有
6.5	本校有推行計劃 (例如：舉辦比賽) / 提供獎勵，以鼓勵教職員和學生減少、重用和回收一般廢物。	☐ 有 (請提供有關計劃 / 獎勵的詳情及 / 或相關活動紀錄) ☐ 沒有

6.6	本校會與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分享最新的減廢及回收措施，以鼓勵他們有效地使用社區回收設施（例如：10 款常見回收物及回收設施、正確的乾淨回收方法、學校附近的回收點等）。	☐ 是 ☐ 否
6.7	本校會採取特殊措施處理危險廢物（例如：實驗室化學廢物、廢舊電器、打印機碳粉盒、螢光光管／燈泡等）。	☐ 是 （請簡單說明處理方法） ☐ 否
7.	學校可持續膳食	
7.1	本校在膳食或宴會／活動中會採用可持續餐單／提供可持續餐飲選擇（例如：本地／季節性的天然食材、綠色食品、多菜少肉、低碳足印食品等）。	☐ 是 （請簡單列點說明可持續餐飲選項） ☐ 否
7.2	本校有實行措施鼓勵全校師生使用可重用餐具及容器。	☐ 有 （請簡單列點說明相關措施） ☐ 沒有
7.3	本校有實行措施推動全校師生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特別是外賣提供的餐具 [^] ）。 [^適用於員工或學校活動]	☐ 有 （請簡單列點說明相關措施） ☐ 沒有
7.4	本校有實行減少廚餘產生的措施（例如：現場派飯）。	☐ 有 （請簡單列點說明相關措施） ☐ 沒有
7.5	本校有實行減少廚餘棄置的措施（例如：食物捐贈、廚餘回收等）。	☐ 有 （請簡單列點說明相關措施） ☐ 沒有
7.6	本校有推行計劃（例如：舉辦比賽）／提供獎勵，以鼓勵教職員和學生養成珍惜食物的習慣。	☐ 有 （請提供有關計劃／獎勵的詳情及／或相關活動紀錄） ☐ 沒有

8.	綠色採購	
8.1	本校已制定綠色採購及 / 或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指引。	☐ 是 (請提供指引副本) ☐ 否
8.2	本校採用具環保特性 / 可持續生物產品 (例如 : 具環保標籤認證、可重用等) 。	☐ 是 (請列出項目) ☐ 否
9.	遵守環保法例	
9.1	本校在過去 24 個月 (即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內曾因不符合環保法規而收到法定通知或被檢控 / 定罪。	☐ 有 (請提供詳情) ☐ 沒有
9.2	(如於 9.1 回答「有」) 本校有採取跟進行動 / 緩解措施。	☐ 有 (請列出所實行的行動或措施) ☐ 沒有 ☐ 不適用
校園環境		
10.	綠化	
10.1	校園適當位置設有綠化空間。	☐ 是 ☐ 否
10.2	本校會選擇適合校園環境和本地天氣，以及能提高生物多樣性的植物品種。	☐ 是 ☐ 否
10.3	本校實行有機種植及 / 或耕作。	☐ 是 ☐ 否
10.4	學生有參與打理綠化空間(例如:照顧植物、參與耕種等)。	☐ 有 ☐ 沒有

11.	噪音管理	
11.1	校園內有噪音源。	☐ 是 噪音源：_____
		☐ 否
11.2	本校受外界噪音污染影響。	☐ 是 噪音源：_____
		☐ 否
11.3	(如於 11.1 及 / 或 11.2 回答「是」) 本校已制定和採取措施，以避免噪音污染或減少噪音產生。	☐ 是 (請簡單列點說明相關措施)
		☐ 否
		☐ 不適用
12.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	
12.1	本校已制定和採取措施，以維持或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 是 (請簡單列點說明相關措施)
		☐ 否
環境教育		
13.	推行	
13.1	本校於學校課堂進行「可持續發展教育」及 / 或「環境教育」活動。	☐ 是 [請使用附錄 C 提供每項活動的詳情及清楚標示活動類別]
		☐ 否
13.2	本校有安排戶外學習活動，讓學生親身體驗大自然。	☐ 有 [請使用附錄 C 提供每項活動的詳情及清楚標示活動類別]
		☐ 沒有

13.3	本校有安排學生大使接受培訓，協助宣傳及推動可持續發展及 / 或環保計劃。	☐ 有 [請使用附錄 C 提供每項活動的詳情及清楚標示活動類別] ☐ 沒有
14.	資訊傳遞	
14.1	本校會與學校成員分享環保資訊及參考資料。	☐ 是 (請說明方式和相關學校成員) ☐ 否
14.2	本校會定期更新環保資訊。	☐ 是 (請說明頻密度) ☐ 否
環境管理及教育監察與評估		
15.	表現評估、報告及跟進行動	
15.1	本校有定期就不同範疇的環境管理及教育進度和表現進行監察和評估，並記錄相關評估結果。	☐ 有 監察和評估的範疇 (可選多於一項) : ☐ 節能減碳 ☐ 節約用水 ☐ 廢物管理 ☐ 學校可持續膳食 ☐ 綠色採購 ☐ 遵守環保法例 ☐ 綠化 ☐ 噪音 ☐ 室內空氣質素 ☐ 「可持續發展教育」及 / 或 「環境教育」 ☐ 環保資訊傳遞 (請說明已選擇範疇的監察和評估方法及頻密度，並提供相關結果紀錄) ☐ 沒有

15.2	(針對羅列於「第 13 部分 — 環境教育推行」附錄 C 的教育活動) 本校會進行活動評估[^]，以了解學生的環境素養 (知識、態度和行為) 。 <i>[^評估形式可包括活動前後問卷、活動後評估表或面談等]</i>	☐ 是 (請附上評估樣本，並提供評估結果) ☐ 否
15.3	本校會定期 (至少每年一次) 評估學生整體的環境素養 (知識、態度和行為) 。	☐ 是 (請附上評估樣本，並提供評估結果) ☐ 否
15.4	本校會定期 (至少每年一次) 評估教師整體的環境素養 (知識、態度和行為) 。	☐ 是 (請附上評估樣本，並提供評估結果) ☐ 否
15.5	本校有向學校不同持份者公布環境管理及教育評估結果。	☐ 有 持份者包括 (可選多於一項) : ☐ 學校管理層 (校長及 / 或副校長) ☐ 環保工作小組 ☐ 所有教師 ☐ 所有非教學職員 (例如：校工、負責設施 / 採購 / 資源管理的行政人員) ☐ 所有學生 ☐ 家長 ☐ 公眾 ☐ 其他 (請說明) : _____ (請列出分享相關評估結果的渠道) ☐ 沒有

15.6	本校有根據環境管理及教育的評估結果，制定跟進計劃及採取行動以改善表現。	☐ 有 (請提供跟進計劃資料) ☐ 沒有
15.7	本校成員有參與制定跟進計劃 / 行動。	☐ 有 持份者包括 (可選多於一項) : ☐ 學校管理層 (校長及 / 或副校長) ☐ 環保工作小組 ☐ 教師 ☐ 非教學職員 (例如：校工、負責設施 / 採購 / 資源管理的行政人員) ☐ 家長 ☐ 其他 (請說明) : ☐ 沒有
15.8	本校有編制周年環保 / 可持續發展報告以總結學校各項的環保工作和記錄學校該學年的整體環保表現。	☐ 有 (請提供環保 / 可持續發展報告副本) ☐ 沒有

(C)部 夥伴協力合作 (20%)

16.	家長及其家庭參與	
16.1	本校有安排環保活動，讓學生家長及其家庭成員參與。	☐ 有 [請使用附錄 D 提供每項活動的詳情及清楚標示活動類別] ☐ 沒有
16.2	本校成立了家長教師會(PTA)及 / 或相類的家長組織(PA) (例如：家長義工隊)，家長會協助籌辦含環保元素的活動或於學校環保項目中提供協助 (例如：校園綠化工作)。	☐ 是 [請使用附錄 D 提供每項活動的詳情及清楚標示活動類別] ☐ 否

16.3	學生家長及其家庭成員積極參與環保活動（由學校及／或家長教師會及／或相類的家長組織安排）及／或學校環保項目。	☐ 是 ☐ 否
16.4	本校有推行計劃（例如：舉辦比賽）／提供獎勵，以鼓勵學生及其家庭成員在家中實踐綠色生活。	☐ 是 （請提供有關計劃／獎勵的詳情及／或相關活動紀錄） ☐ 否
17.	學校網絡	
17.1	本校有籌辦環保活動，讓其他學校的代表參與。	☐ 有 [請使用附錄 D 提供每項活動的詳情及清楚標示活動類別] ☐ 沒有
17.2	本校有與其他學校合辦環保活動。	☐ 有 [請使用附錄 D 提供每項活動的詳情及清楚標示活動類別] ☐ 沒有
17.3	本校有與其他學校就環境管理、環境教育及其他環境相關議題分享經驗（例如：擔任其他學校的協導員）。	☐ 有 [請使用附錄 D 提供每項活動的詳情及清楚標示活動類別] ☐ 沒有
18.	社區人士／其他機構	
18.1	本校於校內有舉辦環保活動，讓公眾人士參與及了解有關可持續發展／環境議題，推廣環保。	☐ 有 [請使用附錄 D 提供每項活動的詳情及清楚標示活動類別] ☐ 沒有
18.2	本校於校外有舉辦社區環保活動讓公眾人士參與。	☐ 有 [請使用附錄 D 提供每項活動的詳情及清楚標示活動類別] ☐ 沒有

18.3	本校代表曾於外間機構主辦的環保工作坊、展覽、會議或研討會中擔當領導角色（例如：嘉賓講者）。	☐ 是 [請使用附錄 D 提供每項活動的詳情及清楚標示活動類別] ☐ 否
18.4	本校有與本地 / 海外機構合作，共同籌辦及推行環保計劃或活動。	☐ 有 [請使用附錄 D 提供每項活動的詳情及清楚標示活動類別] ☐ 沒有
19. 服務 / 產品供應商		
19.1	本校會對供應商或承辦商(包括任何外判車輛服務)提出環保要求。 [環保要求參考：於採購或招標文件列明綠色採購要求（例如：學校午膳供應商需要使用可重用食物容器以取代即棄容器，或在其餐飲服務中採用可持續食品等）。]	☐ 是 （請提供環保要求詳情及 / 或相關採購或招標文件） ☐ 否
19.2	本校已邀請供應商 / 承辦商參與外界環保支援計劃 / 環保合作計劃（例如：環境保護署減少使用包裝約章、商界永續發展領袖計劃等）。	☐ 是 （請提供詳情） ☐ 否

(D)部 額外分數 (最多 10 分額外分數)

為表揚參賽學校在推廣及宣傳「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所作出的努力，及在「香港綠色機構認證」和其他認證或獎項計劃時所獲得的成就，主辦單位將在「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第一階段初步遴選**期間，向參賽學校給予不多於 10 分的額外分數。請選擇並按題目要求提供相關說明和證明文件。

B1.	推廣及宣傳「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總額外分數不多於 3 分）	
B1.1	本校透過學校網絡及 / 或宣傳渠道 / 平台推廣及宣傳「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例如：在校園、網站、電子屏幕等顯示在上述計劃獲得的標誌 / 貼紙；把獲得的相關標誌印在名片、信紙和通過媒體刊登專題文章）。	☐ 是 （請提供宣傳方法，例如印有獎項標誌的宣傳物截圖、照片） ☐ 否

B1.2	本校成功推薦其合作夥伴 (例如：非所屬辦學團體的學校、供應商或承辦商、外間機構等) 參加「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是 (請列出推薦合作夥伴的名稱及相應的通訊記錄) ☐ 否
B2. 獲取「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總額外分數不多於 4 分)		
	本校持有由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頒發的有效減廢證書 / 節能證書 / 清新室內空氣證書 / 減碳證書 / 「香港綠色機構」名銜。 	☐ 是 (可選多於一項) ☐ B2.1 減廢證書 ☐ B2.2 節能證書 ☐ B2.3 清新室內空氣證書 ☐ B2.4 減碳證書 ☐ B2.5 獲得「香港綠色機構」名銜 ☐ 否
B3. 參加其他環保計劃 (總額外分數不多於 3 分)		
B3.1	本校於評審年份期間取得由環境保護署頒發的有效《 室內空氣質素指標檢定證書 》，相關證書有效期需涵蓋 2024 / 25 學年 (即證書屆滿日期須在 2024 年 8 月 31 之後)。 新室內空氣質素指標檢定標籤： 	☐ 是 (請附上證書副本) ☐ 否

B3.2	本校在 2024 / 25 學年參與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舉辦的 (i) 「綠化校園資助計劃」 / (ii) 「一人一花計劃」 / (iii) 「校園香草種植計劃(校園食用植物種植計劃)」。 [學校參與了任何康文署舉辦的計劃最多可獲得 1 分的額外分數]	☐ 是 本校參與了 (可選多於一項) : ☐ (i) 「2024 / 25 綠化校園資助計劃」 (請提供由康文署發出的正式撥款證明副本) 如學校參與了「2024 / 25 綠化校園資助計劃」，請在以下空格別選學校有否獲得計劃獎項： ☐ 本校未有獲得「2024 / 25 綠化校園工程獎」 ☐ 本校獲得「2024 / 25 綠化校園工程獎」 (請註明得獎組別，並提供證書副本或獎座相片：_____) ☐ (ii) 「2024 / 25 一人一花計劃」 (請提供學校遞交至康文署的活動紀錄冊副本) ☐ (iii) 「2024 / 25 校園香草種植計劃 (校園食用植物種植計劃) 」 (請提供學校遞交至康文署的活動紀錄冊副本) ☐ 否
B3.3	本校在 2024 / 25 學年參與了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 x 海洋公園舉辦的「海馬同學會 (幼稚園)」。	☐ 是 (請提供證書副本或參與紀錄) ☐ 否
B3.4	本校在 2024 / 25 學年參與了由水務署舉辦的「惜水學堂教育計劃」。	☐ 是 (請提供證書副本或參與紀錄) ☐ 否

B3.5	本校於 2024 / 25 學年參與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舉辦的 「綠得開心學校」標誌計劃。	☐ 是 (請提供證書副本或參與紀錄) ☐ 否
------	--	---

(E)部 證明文件遞交清單

下列表格列出學校在提交自我評核問卷前需要提供證明文件的題目（如選擇「是」）。為確保評審的公正性及準確性，如學校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據，將可能影響學校在第一階段初步遴選中的排名，及其入圍第二階段詳細評審的資格。

注意事項：

(1) 學校應提供 2024 / 25 學年（即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所實行的環保工作及其成就的資料。其他學年的資料將不會被視為本次評審的有效證明／證據。參賽學校須提交「[附錄 A - 附錄 D](#)」，以提供資源運用數據及活動資料記錄。所有附錄 Excel 範本已上載至至綠色學校天地網頁，供參賽學校填寫。

(2) 為確保評估過程順利進行，建議學校在提交電子檔案前為其重新命名，在檔案名稱開頭標明相關的「題目編號」。（例如：2.1 學校年度計劃.pdf、3.1 學校環境教育計劃.docx）

題目編號	證明文件例子	已預備
第一部分：學校管理層的支持及承諾		
1.3	資金預算 / 撥款證明	☐
1.4	專責學校環保 / 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團隊 / 工作小組 / 委員會的架構圖，並簡單說明各成員的職責	☐
1.5	已簽署的惜食約章 / 節能約章 / 4T 約章 / 戶外燈光約章 / 玻璃容器回收約章 / Bye Bye 微膠珠約章 / 其他約章證書副本	☐
第二部分：環保政策		
2.1	學校周年計劃及 / 或學校多年發展計劃	☐
2.2	環保 / 可持續發展 / ESG（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2.3	宣傳環保 / 可持續發展 / ESG（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渠道	☐
第三部分：學校課程涵蓋可持續發展教育 / 環境教育計劃		
3.1	「可持續發展教育」及 / 或「環境教育」計劃	☐
3.2	附錄 A – 教職員培訓紀錄表	☐
第四部分：節能減碳		
4.1	節能減碳指引	☐
4.4	附錄 B – 資源使用紀錄表	☐
4.5	能源審核報告	☐
4.6	碳審計報告	☐
4.7	活動紀錄（實踐節約能源的計劃 / 獎勵）	☐
第五部分：節約用水		
5.1	節約用水指引	☐
5.4	活動紀錄（實踐節約用水的計劃 / 獎勵）	☐
5.5	附錄 B – 資源使用紀錄表	☐
第六部分：廢物管理		
6.1	減少廢物的指引	☐
6.5	活動紀錄（實踐減少、重用和回收一般廢物的計劃 / 獎勵）	☐

第七部分：學校可持續膳食		
7.6	活動紀錄（實踐養成珍惜食物的習慣的計劃 / 獎勵）	☐
第八部分：綠色採購		
8.1	綠色採購及 / 或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指引	☐
第十三部分：環境教育 — 推行		
13.1 – 13.3	附錄 C – 學生環保活動紀錄表	☐
第十五部分：環境管理及教育監察與評估 — 表現評估、報告及跟進行動		
15.1	環境管理及教育評估結果紀錄	☐
15.2	環保活動或項目的評估樣本及評估結果	☐
15.3	學生整體的環境素養評估樣本及評估結果	☐
15.4	教師整體的環境素養評估樣本及評估結果	☐
15.5	分享評估結果的渠道	☐
15.6	跟進改善計劃	☐
15.8	環保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第十六部分：家長及其家庭參與		
16.1 – 16.2	附錄 D – 夥伴協力合作紀錄表	☐
16.4	活動紀錄（在家中實踐綠色生活的計劃 / 獎勵）	☐
第十七部分：學校網絡		
17.1 – 17.3	附錄 D – 夥伴協力合作紀錄表	☐
第十八部分：社區人士 / 其他機構		
18.1 – 18.4	附錄 D – 夥伴協力合作紀錄表	☐
第十九部分：服務 / 產品供應商		
19.1	列有綠色採購要求的採購或招標文件	☐
額外分數（1）推廣及宣傳「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B1.1	宣傳「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證明	☐
B1.2	與推薦合作夥伴的通訊記錄	☐
額外分數（3）參加其他環保計劃		
B3.1	有效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檢定證書》副本	☐
B3.2	「綠化校園資助計劃」（正式撥款證明副本 / 證書副本或獎座相片） / 「一人一花計劃」（活動紀錄冊副本） / 「校園香草種植計劃（校園食用植物種植計劃）」（活動紀錄冊副本）的參與紀錄	☐
B3.3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 x 海洋公園海馬同學會（幼稚園）」的證書副本或參與紀錄	☐
B3.4	「惜水學堂」教育計劃的證書副本或參與紀錄	☐
B3.5	「綠得開心學校」標誌計劃的證書副本或參與紀錄	☐

參加者聲明

本校謹此聲明以上提供之資料全屬確實無訛，亦同意「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主辦機構（即環境及生態局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及其秘書處）及評審團所作的一切決定為最終決定，並於一切有關「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事宜上均具約束力。本校明白任何錯誤或誤導的資訊或會令本校的申請被取消資格。

資料保留條款

該條款規定了收集的個人資料的類別、收集個人資料的方式、保留時限、使用個人資料的方式以及保障有關參與「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界別）」的單位之資料安全措施。

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在「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界別）」評審問卷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以下用途-

- (a)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界別）」的技術顧問會對參賽單位之申請行政，進行評審和管理；及
- (b) 環境及生態局及 / 或環境運動委員會及其秘書處推廣與環境有關的最新發展、政策、活動和計劃。

2. 個人資料的類別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界別）」參賽單位須在評審問卷中提供 (i) 名稱，(ii) 電話號碼，(iii) 通訊地址和 (iv) 問卷中聯絡人（「聯絡人」）的電郵地址。

3. 收集個人資料的方式

在「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界別）」評審問卷中聯絡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的。評審問卷將透過網上平台提交。如果參賽學校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會影響處理其參賽申請。

4. 索取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每個聯絡人均有權索取和更改其個人資料。有關透過「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界別）」評審問卷中收集的個人資料的疑問請發電郵至 supporter@wwf.org.hk。

5. 保留時限

每屆完成「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界別）」評審後 24 個月，從聯絡人中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刪除或銷毀。

6. 保障資料安全措施

由聯絡人收集的資料僅限於由「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界別）」負責行政、評審、處理和管理「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界別）」參賽申請的授權人士取用，同時有關資料在傳輸的過程中將會以電子加密。

*** 多謝 ***